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OOD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就要約股東於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高偉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聯合公告所載，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綜合文件之內容，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限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授予該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就要約知會股東。董事並沒有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鍾仁偉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之董事為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